

國立中央大學

111 學年度

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地址：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電話：(03) 4227151 (0972-137000) 轉 57141

傳真：(03) 4223474

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110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者，應予退學」。

十、考生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無法參加實地口試，得依本校「各項招生視訊口試規範」規定，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於口試前三天申請視訊口試。詳細規定及注意事項請見簡章P.17。

十一、本校部分系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十二、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事項，僅供本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成績予(1)考生本人、(2)報考系所。另同意錄取生資料作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伍、重要相關法規

一、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037>

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2>

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

陸、考試日期及作業

一、報考資格審查結果及報名人數可於111年4月15日(星期四)至報名系統查詢

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請登入系統後查詢個人准考證號及資格審查結果，不受理電話查詢。考生如對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於公告後7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反映，逾期概不予受理。

二、重要日程表詳見簡章第1頁，考試日期由各系所訂定(詳見簡章各系所篇幅)，相關通知由各系所寄出或公告於系所網頁，如有問題請逕洽各系所。

三、考生至各系所應試時，務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有照片的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應考。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得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四、得參加複試名單由各系所公告，將以考生准考證號呈現，公告日期詳各系所分則說明。考生如於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5日仍未收到複試通知單，請洽詢各系所。

五、本校各考科命題得以英文命題，並應依試題之規定方式作答。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以下簡稱新冠肺炎)，本校將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各系所防疫措施請參閱各系所公告或通知，請考生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

柒、退費

- 一、考生如因報考資格不符(含表件不全)或逾期上傳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將以電話通知考生，並請考生依規定辦理退費。以上經查無誤後，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300元後，退還餘款。除因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辦理退費：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填寫「退費申請表」，並黏貼繳費收據或證明正本(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及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111年4月22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 三、本校退費將逕付考生帳戶，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禁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吸收。

捌、錄取

- 一、初、複試錄取標準：
 - (一)各科分數得設下限(詳各系所分則)。
 - (二)加權總分設下限。
 - (三)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 (四)凡達到上述標準者，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 二、初、複試如有一項(含)以上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三、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並經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在招生名額以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為備取。得參加複試名單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應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入得參加複試名單。考生總成績若未達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四、備取名次相同時，若遞補至該相同名次，將同時通知報到，惟後續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 五、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玖、放榜

- 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由各系所公告，公告時間詳見各系所簡章分則，於公告時間至各系所網站查詢。
- 二、放榜日期：1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
- 三、公告方式：得參加複試名單及錄取名單將以考生准考證號呈現。
網路報名系統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ncu.edu.tw/>
- 四、初(複)試成績單、複試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由各系所寄發，如未收到請洽各系所。前述文件，正、備取生一律以掛號寄發，未錄取生以平信郵寄。

拾、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

- (一) 初試成績複查：各系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 7 日內(限有複試之系所，僅受理初試科目成績複查)。
- (二) 成績複查: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費用：每一項目新臺幣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 401 專戶)。

三、申請辦法：

- (一) 將成績單正本黏貼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填妥資料，檢附回郵信封(貼足回郵郵資，非掛號件遺失恕不補寄)，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以憑回覆。
- (二) 將「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及郵政匯票寄至 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新住民入學招生成績複查」。
- (三) 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四) 複查後若有考生成績異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重新計算後發現該科成績或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考生，經重新計算之總成績高於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拾壹、報到

一、報到注意事項：

- (一) 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至各系所辦理報到，**報到時間、方式及地點由各系所訂定並通知**(詳見各系所分則、系所郵寄之錄取通知書或洽詢各系所)。
- (二) 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件則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 備取生遞補通知方式請詳閱各系所分則，考生所填聯絡方式如有錯誤以致無法聯繫，考生應自行負責，亦請隨時留意各系所網站公告。備取生遞補報到至111學年度上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二、報到應繳證件：

- (一) 報到表：請於辦理報到前(各系所報到時間請詳錄取通知書)，至網路報名系統確認報到資料印出後，連同其他資料繳至錄取系所。
- (二) 學歷(力)證件：
 1. 請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報到系所收存並加蓋系所戳章。未提供學位證書正本查驗者，其影本須加蓋原畢業學校關防或原畢業學校註冊組戳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之字樣，由系所收存。
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切結書格式由各系所自訂，請逕洽報到系所)，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學歷(力)證件，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 以同等學力錄取者，請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報到系所收存並加蓋系所戳章。

(三) 持境外學歷者，另須繳交下列證件：

1. 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 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一份(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及入出國地點，申請人於修業期間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

(四) 新生姓名應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學歷證件姓名與身分證件不符者，請向原核發證件單位申請更正。錄取後更名者，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更改個人身份資料申請表」，填妥後連同戶籍謄本一併繳至錄取系所。

三、報到後應依本校校曆規定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

拾貳、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疑慮，得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日期為憑)，內容應包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詳細申訴事由，以掛號郵寄至 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考生如不服本校對申訴所為決定，得於申訴決定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校函轉教育部提起訴願。

拾參、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本校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以下網址查詢：

<http://pdc.adm.ncu.edu.tw/Register/pay.asp?roadno=59>

※111 學年度收費標準將於教育部核定後，於本校網頁公告。

拾肆、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伍、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108.05.16 招生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應試。
-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或二者皆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以上扣分至零分為限。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考區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 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 各項入學考試對是否憑准考證應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考生進入試場後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各項入學考試對預備鈴、可入場與出場時間，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號碼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2)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2)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誤入不同考區之試場應試者，或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答案卷(卡)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並在開始作答前，先檢查試題、答案卷(卡)，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不換用答案卷(卡)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2)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或在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考生錯用答案卷（卡），已依前條規定論處者，不再適用本條之扣分規定。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攜帶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各考試科目除另有規定之考科外，餘均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
- 考生入場後，除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第一項所列之器材或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依其使用狀況加重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止。
-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如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七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閱卷答案卡請務必使用 2B 鉛筆畫記，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或畫記不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八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九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飲水）、抽菸、嚼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十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以零分計。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 考生必須依試題及答案卷(卡)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一、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畫記)答案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在非答案卷(卡)上書寫(畫記)之答案，不予計分。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十七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第十八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陸、國立中央大學各項招生視訊口試規範

110年9月9日11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一、本校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以下稱系所)辦理招生考試，考生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參加實地口試，得依該項招生之簡章及相關規定，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於口試前三天(不含口試當日)寄(送)達報考系所申請視訊口試：
 - (一)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
 - (二)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
 - (三)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
 - (四)因疫情所致滯留境外，且於口試日前14天無法返台。若有特殊情況，無法於口試前三天提出申請者，得即時補申請。
- 二、各系所得決定是否同意考生之申請。系所如不同意或考生逾期申請，考生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退費。
- 三、本校得依據政府相關單位發布之疫情警戒或因應疫情發展，統一將實地口試改為視訊口試，因故仍無法辦理視訊口試之系所，應取消口試，並將口試占分改分配予資料審查等其他可執行之考試項目。考生如因此欲取消報考，得依規定辦理退費。
- 四、視訊口試考生應注意事項：
 - (一)經系所審查同意視訊口試者，系所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視訊口試時間，考生不得指定或要求更改時間。系所辦理視訊口試日期得不受簡章公告日期限制。
 - (二)各系所得要求口試開始前進行連線測試，測試時間由各系所訂定，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口試。
 - (三)視訊口試時，請考生個人就位於無干擾的空間，不得有他人在場，並備妥身分證明文件提供查驗。考生應確保口試過程不受干擾，並全程開啟攝影機、使用真實背景、面對鏡頭，且須依試務人員或口試委員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 (四)視訊口試時，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口試委員得等候3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3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
 - (五)若因考生之視訊設備或網路問題而無法進行視訊口試，則口試成績以缺考計，考生不得要求補試。
 - (六)視訊口試有一定的風險。所有不能歸咎於校方之風險，由考生自行承擔，請考生報名前務必審慎評估。
 - (七)凡頂替或採用其他方式舞弊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立即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並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五、視訊口試辦理注意事項：
 - (一)視訊口試應透過問題設計、確認應試環境、觀察應試者反應等配套措施，確保考試公平性。
 - (二)視訊口試之口試委員及評分標準，應與實地口試一致。
 - (三)視訊口試過程應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一年。
- 六、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倘遇其他嚴重傳染性疾病疫情，得適用本規範。
- 七、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規範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各項招生申請視訊口試 應檢附資料

申請原因	檢附資料
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通知書或居家檢疫通知書。
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	(1)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2)就醫採檢相關證明。
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	相關醫療證明文件。
因疫情所致滯留境外，且於口試日前 14 天無法返台	因就學居住於境外之在學生，請檢附： (1)境外學校開具之在學證明書或校方同意出國交換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掃描檔。 (2)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機票或蓋有出入境章之護照正本。 於境外工作無法返台，請檢附： (1)海外公司之在職證明書或公司開立之出差證明書。 (2)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機票或蓋有出入境章之護照正本掃描檔。
依據政府相關單位發布之疫情警戒或因應疫情發展，統一公告將實地口試改為視訊口試	適用所有得參加口試考生，由本校統一公告， 無須 申請及檢附證明。



學士班

物理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線上推薦信 2 封。 (2)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3)自傳(學生自述)：須含成長與學習經歷、人格特質與申請動機。 (4)英文能力證明。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於本校健雄館(科四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300				
電子郵件信箱：cswu@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www.phy.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線上推薦信 1 封。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讀書計畫。 				
<p>考試日期及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本校國鼎光電大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261				
電子郵件信箱：ncu5251@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www.dop.ncu.edu.tw/ch/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				
<p>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土木工程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歷(含課外活動、班級活動和校內外競賽活動等特殊表現)。 (2)自傳及讀書計劃。 (3)高中歷年成績單。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 				
<p>考試日期及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系網頁。 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6 日擇一日舉行，本校工程一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076				
電子郵件信箱：doughnut@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				
<p>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化材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1) 線上推薦信 1 封。 (2)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各科成績、學期平均成績、校/班排名、排名百分比)。 (3) 自傳及讀書計畫(含報考動機)。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200				
電子郵件信箱：ncu42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工學院學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中歷年成績單。 自傳及讀書計畫，應包含以下內容(不超過 A4 一頁，字體大小須適中、內容資訊須清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動機：具體說明為何想申請工學院學士班？(是否有受到環境、事件或參加活動的影響)，以及你對工學院學士班四大領域的初步認識、有興趣領域為何？與原因。(建議參考工學院學士班網頁資料) 針對工學院學士班四大領域提出個人想法：透過對生活周遭的觀察，選擇四大領域中的一個領域並提出自己的想法。 創造性思維發現和解決問題的能力：想以什麼樣的工程技術解決什麼實際的工程問題？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例：競賽成果、社團參與、學生幹部等等) 				
<p>考試日期及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點，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本校工程五館 E6-A127 教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008				
電子郵件信箱：ncu34008@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pe.ec.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p>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經濟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p>考試日期及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1 年 4 月 26 日前請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6903				
電子郵件信箱：houchi@g.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ec.mgt.ncu.edu.tw/zh-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				
<p>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線上推薦信 2 封。 (2)經歷(含課外活動、班級活動和校內外競賽活動等特殊表現)。 (3)自傳及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p>考試日期及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於本校客家學院，時間另行公告。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27733				
電子郵件信箱：peggy0727@g.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db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				
<p>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碩士班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線上推薦信 2 封 (2)哲學研究計畫書（含自傳、現有的研究成果報告及未來的研究構想） 			
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大樓，時間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550 或(03)4267190 洽林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ncu35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n.ncu.edu.tw/phi/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依備取順序遞補，若有正取生報到缺額，將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後，以電話、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物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線上推薦信 2 封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自傳（內含研究計畫、學術著作、學習心得……等）。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p>考試日期及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參加複試名單於 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於本校健雄館(科四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384				
電子郵件信箱：corona@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www.phy.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p> <p>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線上推薦信 1 封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讀書計畫 				
<p>考試日期及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得參加複試名單於 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4. 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於本校國鼎光電大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261				
電子郵件信箱：ncu52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www.dop.ncu.edu.tw/ch/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p> <p>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數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審查資料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線上推薦信 2 封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3)自傳(含學習心得及未來規劃)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日期：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口試地點：鴻經館三樓。 2. 口試應考資訊將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117			
電子郵件信箱：ncu5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at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 認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統計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線上推薦信 2 封(教師或工作主管)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考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鴻經館 6 樓 605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450 或 03-4254928			
電子郵件信箱：ncu65450@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sta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email 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並於本所網頁公告。連絡電話或 email 若有錯誤致無法聯繫考生，如空號或使用學校 email，考生應自行負責。 2. 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天文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線上推薦信 2 封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3)自傳及研究計畫 				
<p>考試日期及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於 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於本校健雄館 10 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950				
電子郵件信箱：amber@gm.astro.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astro.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p> <p>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線上推薦信 1~2 封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自我推薦表及佐證附件(表一，格式請至簡章公告處或系所網頁下載) (4)論文專題競賽資料表(表二，格式請至簡章公告處或系所網頁下載/無則免) (5)研究計畫書 				
<p>考試日期及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於 111 年 4 月 19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 2. 複試日期：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機械館。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通知主要以 e-mail、簡訊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另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且網路報名系統亦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機械工程學系 光機電工程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線上推薦信 1~2 封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自我推薦表及佐證附件(表一，格式請至簡章公告處或系所網頁下載) (4)論文專題競賽資料表(表二，格式請至簡章公告處或系所網頁下載/無則免) (5)研究計畫書 				
<p>考試日期及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參加複試名單於 111 年 4 月 19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 複試日期：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機械館。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通知主要以 e-mail、簡訊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另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且網路報名系統亦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能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線上推薦信 1~2 封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自我推薦表及佐證附件(表一，格式請至簡章公告處或系所網頁下載) (4)論文專題競賽資料表(表二，格式請至簡章公告處或系所網頁下載/無則免) (5)研究計畫書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於 111 年 4 月 19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 2. 複試日期：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機械館。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通知主要以 e-mail、簡訊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另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且網路報名系統亦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線上推薦信 2 封 (2)自傳(含碩士班學習計畫) (3)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本系分力學與結構工程組、大地工程組、工程材料組、水資源工程組、運輸工程組、空間資訊組、防災與資訊應用組，請於報名表右上方填寫欲報考之組別，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口試日期將於 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日期於 111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6 日間擇一日舉行，地點為本校工程一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076				
電子郵件信箱：doughnut@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報到，先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並同時以掛號郵寄錄取通知書至考生報名時提供之通訊地址。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管理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線上推薦信 2 封((其中至少 1 封由原校教師推薦)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3)自傳(含碩士班學習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13:00，本校工程五館四樓 E6-A416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030			
電子郵件信箱：ncu403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e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報到，先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並同時以掛號郵寄錄取通知書至考生報名時提供之通訊地址。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線上推薦信 2 封 (2)自傳與讀書計畫(A4 紙三頁以內) (3)A4 一頁之研究專題摘要(若無可不附) (4)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之證明文件(以大學時期取得為限) 				
<p>考試日期及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1 年 4 月 19 日下午 4 時公告於本所網頁。 2. 口試日期：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口試報到地點：工五館 B142 教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9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49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n.ncu.edu.tw/mse/				
正取生報到日期：載於錄取通知書(本所網頁公告)。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公告於本所網頁最新公告中，另以電子郵件、簡訊或電話通知(考生所留電子郵件錯誤或連絡電話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備取遞補情形可於本所網頁最新公告查詢。</p>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1)線上推薦信 1 封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自傳及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本校管理學院二館財金系辦公室 (I1-208)。				
其他規定：未曾修讀並通過「經濟學」、「財務管理」者，須在本院大學部補修並及格，補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250 或 66256				
電子郵件信箱：ncu62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f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至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遇報到缺額，備取生依序遞補，將以電話、電子郵件或信函通知備取生遞補事宜。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資料審查請上傳檔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線上推薦信 2 封 (2)申請書(表三，格式請至招生簡章公告處下載) (3)英文能力證明(如英語系國家學位證書，TOFEL、GMAT 或 GRE 成績證明等)。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工作年資證明、在職證明、參與專案/競賽/活動等具體成果等。) 				
<p>考試日期及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1 年 4 月 25 日(一)，請至本學程網站查詢。 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4 日(三)，時間、地點將另行公布。 				
其他規定：口試以英文進行。本學程採全英語授課。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076				
電子郵件信箱：joanneyang@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imba.mgt.ncu.edu.tw/en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公告於本學程網頁最新消息，另以電子郵件(連絡方式以報考時所留，若有誤以致於電子郵件無法傳遞，考生應自行負責)之方式通知。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請備取生隨時留意本學程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遞補措施。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1)線上推薦信 2 封 (2)自傳及簡介表(表四，限各 1 頁，格式請至簡章公告處或本所網頁下載) (3)大學歷年成績單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參與大型資訊相關活動計劃或比賽、相關的學術活動成果等。			
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6 日 (星期五)，工程五館 E6-A402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5400			
電子郵件信箱： ncu354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ls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前。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1. 將依序遞補，並以電話聯絡確認就讀意願後，以 e-mail 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2. 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備取情形，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			

應用地質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線上推薦信 2 封 (2)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成果、未來研究計畫等) (3)大學歷年成績單 			
口試日期及地點：1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9點，科一館 S130。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8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8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geo.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依錄取通知單為準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語文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線上推薦信 1 封 (2)研究計畫書（進修目的、研究方向、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等），不限定頁數及格式 (3)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p>考試日期及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請至本系(所)網站查詢。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本校客家學院，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470				
電子郵件信箱：vickyacht@g.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140.115.170.1/hakkadepartment/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至 6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5 點前。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本系以電話(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電子郵件及網頁公告同時進行。考生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備取最新狀況，備取生請隨時留意，若逾報到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社會及政策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線上推薦信 1 封 (2)研究計畫書（進修目的、研究方向、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等），不限定頁數及格式。 (3)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p>考試日期及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請至本系(所)網站查詢。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本校客家學院，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470				
電子郵件信箱：vickyacht@g.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140.115.170.1/hakkadepartment/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至 6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5 點前。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本系以電話(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電子郵件及網頁公告同時進行。考生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備取最新狀況，備取生請隨時留意，若逾報到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 (2)研究計畫書，內容包含報考動機與目的、研究方向、研究計畫書及生涯規劃等，不限頁數及格式。 (3)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p>考試日期及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請至本所網站查詢。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417				
電子郵件信箱：lawgov@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lawgo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本系以電話(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電子郵件及網頁公告同時進行。考生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備取最新狀況，備取生請隨時留意，若逾報到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線上推薦信 2 封 (2)履歷自傳(須包含自傳、研究興趣以及生涯規劃) (3)研究經歷或成果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p>考試日期及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請至本系(所)網站查詢。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1：00，本校科學五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059				
電子郵件信箱：jfyeh@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nculs.in.ncu.edu.tw/index.php/Index/index.html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不含例假日。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本系以電話(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電子郵件及網頁公告同時進行。考生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備取最新狀況，備取生請隨時留意，若逾報到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習計畫 (3)研究專題與優良表現清單(選繳) (4)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文件(選繳)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1 年 4 月 29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考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本校研究中心二期。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27732				
電子郵件信箱：ic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db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至 5 月 26 日(星期四)。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線上推薦信 2 封(由教師或主管推薦)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自傳暨讀書計畫書(進修目的、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研究經驗或成果等)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p>考試日期及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參加複試名單日期：111 年 4 月 26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本校研究中心二期。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27732				
電子郵件信箱：ic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db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至 5 月 26 日(星期四)。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線上推薦信 2 封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3)自傳(內含學習心得、研究經歷與未來研究方向)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等)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日期：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 2. 口試地點：科學五館 6 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200			
電子郵件信箱：ncu52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c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備取生遞補作業依本所網頁公告辦理。			

博士班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學經歷) (3) 四千至六千字研究計畫 (4) 碩士論文、已發表之學術著作、文藝創作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本校文學二館四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1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hine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哲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推薦信 2 封 (2)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之學術著作 (3) 一萬字左右之研究計畫 			
其他規定：非哲學研究所畢業生，入學後需補修本所相關碩士班基礎課程 6 學分。			
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大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550 或(03)4267190 洽林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ncu35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n.ncu.edu.tw/phi/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依備取順序遞補，若有正取生報到缺額，將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後，以電話、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推薦信2封(原則上須包含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推薦信1封) (2) 個人資料表(表五，格式請至簡章公告處或本所網頁下載) 				
<p>考試日期及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讓有興趣報考本所的考生，能對本所有進一步瞭解，將舉辦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open house，時間及地點公告將於 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所網頁。 2. 得參加複試名單、複試時間及地點將於 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所網頁。 3. 複試日期：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851				
電子郵件信箱：ncu38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Lr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至 1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完畢後，如有缺額，備取生將依序遞補，並以電話，且輔以郵寄書面通知遞補事宜。				

數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推薦信 2 封 (2)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3) 研究計畫書 (4)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相關著作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口試項目以論文及過去研究內容為主。			
考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口試地點：鴻經館三樓。 口試應考資訊將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117			
電子郵件信箱：ncu5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at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依備取順序遞補，於 111 年 6 月 1 日後，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未依指定日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物理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資料審查請上傳檔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線上推薦信 2 封，由有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並以英文書寫。 中英文版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英文版自傳（含未來研究計畫及生涯規劃）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英文版尤佳。 				
<p>考試日期及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本校健雄館(科四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384				
電子郵件信箱：corona@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www.phy.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化學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檔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線上推薦信 2 封(由研究相關教授推薦) (2)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3)自傳(字數不限，含學經歷、研究內容成果簡述、就讀博士班研究計畫。) (4)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得繳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之著作或期刊論文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p>考試日期及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本校科二館 521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分機 65911				
電子郵件信箱：ncu590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he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子郵件及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推薦信 1 封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3) 自傳 (4) 讀書計畫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站。 2. 口試日期：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 3. 口試地點：光電系(國鼎光電大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251				
電子郵件信箱：ncu52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do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統計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口試	1.資料審查 2.口試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推薦信 2 封 (2) 自傳及研究計畫書 (3)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4)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之論文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 			
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鴻經館 6 樓 605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450 或 03-4254928			
電子郵件信箱：ncu65450@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sta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email 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並於本所網頁公告。連絡電話或 email 若有錯誤致無法聯繫考生，如空號或使用學校 email，考生應自行負責。 2. 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天文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1) 線上推薦信 2 封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3) 自傳及研究計畫書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於 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於本校健雄館 10 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950				
電子郵件信箱：amber@gm.astro.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astro.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推薦信 1~2 封 (2)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計畫書 (4) 碩士論文及其他相關專門著作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於 111 年 4 月 19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 2. 複試日期：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機械館。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通知主要以 e-mail、簡訊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另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且網路報名系統亦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機械工程學系 光機電工程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推薦信 1~2 封 (2)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計畫書 (4) 碩士論文及其他相關專門著作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於 111 年 4 月 19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 2. 複試日期：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機械館。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通知主要以 e-mail、簡訊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另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且網路報名系統亦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能源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1) 線上推薦信 1~2 封 (2)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計畫書 (4) 碩士論文及其他相關專門著作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於 111 年 4 月 19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 2. 複試日期：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機械館。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通知主要以 e-mail、簡訊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另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且網路報名系統亦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推薦信 2 封(由有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 (2) 研究計畫書 (3)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4)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相關專門著作 (5) 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研究計畫)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分力學與結構工程組、大地工程組、工程材料組、水資源工程組、運輸工程組、空間資訊組、防災與資訊應用組，請於自傳中註明欲報考之組別，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2. 本系設有多項獎學金，大地工程組另有工程顧問公司指定之獎學金，提供新生申請。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口試日期將於 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日期於 111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6 日間擇一日舉行，地點為本校工程一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076				
電子郵件信箱：doughnut@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報到，先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並同時以掛號郵寄錄取通知書至考生報名時提供之通訊地址。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土木工程學系 營建管理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線上推薦信 2 封(由有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 (2)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3)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相關專門著作 (4)研究計畫書及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發展計畫)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p>考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15:00，本校工程五館四樓 E6-A416 室。</p>			
<p>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030</p>			
<p>電子郵件信箱：ncu4030@ncu.edu.tw</p>			
<p>系所網址：http://www.cem.ncu.edu.tw</p>			
<p>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p>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電子郵件及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班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發展計畫)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 研修計畫書(表六，格式請至簡章公告網頁或本所網站下載)，須與本所專任教師面談並至少獲本所一位專任教師推薦。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等) 			
<p>口試日期及地點：111年5月2日(星期一)，地點為本校工程四館環工所212會議室。</p>			
<p>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650</p>			
<p>電子郵件信箱：ncu4650@ncu.edu.tw</p>			
<p>系所網址：https://ev.in.ncu.edu.tw/</p>			
<p>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p>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報到，先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並同時以掛號郵寄錄取通知書至考生報名時提供之通訊地址。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1) 線上推薦信 2 封 (2)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及著作目錄 (4) 讀書、研究計畫 (5) 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證明文件(選繳)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1 年 4 月 19 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複試應考資訊亦同步公布於網頁，請考生務必上網查看，不另郵寄紙本通知。 2. 複試日期: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報到地點：工五館 B142 教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9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49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n.ncu.edu.tw/mse/				
正取生報到日期：載於錄取通知書(本所網頁公告)。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公告於本所網頁最新公告中，另以電子郵件、簡訊或電話通知(考生所留電子郵件錯誤或連絡電話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備取遞補情形可於本所網頁最新公告查詢。				

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檔案： (1) 線上推薦信 1 封 (2)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計畫書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碩士論文或相當之著作等)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管理學院二館財金系辦公室 (I1-208)。				
其他規定：口試時，請以論文或相關研究做報告。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250 或 66256				
電子郵件信箱：starhsu@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f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至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遇報到缺額，備取生依序遞補，將以電話、電子郵件或信函通知備取生遞補事宜。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推薦信 2 封 (2)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 (3)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4) 自傳及簡介表(表四，限各 1 頁，格式請至簡章公告處或本所網頁下載) (5) 研究計畫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或其他相關作品) 			
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6 日 (星期五)，工程五館 E6-A402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54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54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ls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前。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依序遞補，並以電話聯絡確認就讀意願後，以 e-mail 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2. 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備取情形，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 			

應用地質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環境資源暨防災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推薦信 2 封 (2)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3) 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成果、未來研究計畫等)研究計畫 (4)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或相關研究之成果報告) 			
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 上午 9:00，科一館 S130。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8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8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http://web.geo.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依錄取通知單為準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研究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推薦信 1 封 (2)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繳交論文初稿） (3) 研究計畫書（表七，格式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 (4) 相關學術著作（選繳） (5) 其他有利證明語言能力之相關文件 				
<p>考試日期及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於 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請洽本系網站查詢。 2. 口試：1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本校客家學院，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470				
電子郵件信箱：vickyacht@g.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hakka.ncu.edu.tw/DPAES/news.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至 6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5 點前。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聯絡電話如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聯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方式處理，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要求補救措施。</p>				

生命科學系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推薦信 2 封 (2)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3) 履歷(含自傳) (4) 研究計畫書(已畢業者請另繳交碩士論文) (5) 已發表之著作或研究報告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p>考試日期及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複試日期：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00，本校科學五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059				
電子郵件信箱：jfyeh@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n.ncu.edu.tw/lis/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三)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四)，不含例假日。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本系以電話(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電子郵件及網頁公告同時進行。考生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備取最新狀況，備取生請隨時留意，若逾報到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線上推薦信 2 封(具碩士學位或正就讀碩士班者應內含 1 封指導教授推薦)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具碩士學位者或正就讀碩士班者需附碩士研究內容摘要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已發表之學術論文) 				
<p>考試日期及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1 年 4 月 29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本校研究中心二期。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27732				
電子郵件信箱：ic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db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至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若有正取生報到缺額，將以電話、e-mail 或郵寄信件，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作業。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推薦信 2 封(由教師或工作主管推薦)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碩士論文摘要) (3)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碩士論文摘要) (4) 自傳暨讀書計畫(進修目的、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研究經驗或成果等)。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p>考試日期及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日期：111 年 4 月 26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本校研究中心二期。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27732				
電子郵件信箱：ic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db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至 5 月 26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若有正取生報到缺額，將以電話、e-mail 及郵寄信件，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作業。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推薦信 2 封 (2)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3) 已發表之學術論文或公開著作等 (4) 若為現任或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且工作年資滿 2 年以上（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5)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1 年 4 月 25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本校研究中心二期。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27732				
電子郵件信箱：iccc@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db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至 5 月 26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備取順序遞補，並以電話、E-mail 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推薦信 2 封 (2)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3) 自傳(內含學習心得、研究經歷與未來研究方向)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日期：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 2. 口試地點：科學五館 S5-607-1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200			
電子郵件信箱：ncu52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c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備取生遞補作業依本所網頁公告辦理。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一、自行開車

※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一) 國道 1 號 (中山高速公路)

中壢交流道 (62 公里) 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5 至 10 分鐘。

(二) 國道 3 號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大溪交流道 (62 公里) 出口，往中壢方向行駛，轉台 66 線快速公路 (往中壢、觀音方向)，接國道 1 號 (北上)，於 62 公里中壢交流道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20 分鐘。

(三) GPS 衛星導航

北緯 24.96828；東經 121.195474

二、大眾運輸

(一) 火車：

台鐵中壢站下車，前站出站後轉乘市區公車或計程車 (車程 20~30 分鐘) 抵達本校。請參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

(二) 高鐵：

高鐵桃園站下車，出站後於公車站 8 號月台搭乘 132、172 市區公車直達中央大學 (約每小時 1 班，車程 15~20 分鐘，發車時刻表請參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或搭乘計程車抵達本校。

(三) 國道客運：

國道客運 9025 部分班次繞經本校，路線圖及時刻表請至網頁查詢。

<http://www.tpebus.com.tw/image/lineimage.php?imagetest=9025>

三、市區交通

(一) 搭乘公車：

市區公車 132(桃園客運)、133(中壢客運)、172(中壢客運)路線行駛於中壢市區及中央大學之間，車行約 20~30 分鐘；部分班次繞經高鐵桃園站。

校園站牌：前門警衛室、志希館、依仁堂、後門、觀景台。

付費方式：現金投幣或使用悠遊卡、台灣通 (上下車均需過卡感應)。一段票，全票 18 元、半票 9 元。

桃園客運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51 號 說明：中壢火車站前站循中正路前行約 400 公尺
中壢客運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建國路 100 號
公車時刻表可至 http://www.ncu.edu.tw/visitors/city_bus 查詢	

(二) 搭乘計程車：

中壢火車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桃園高鐵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

參考網頁

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http://www.ncu.edu.tw/visitors/public_transportation#

中央大學校區平面圖 http://www.ncu.edu.tw/visitors/campus_map

